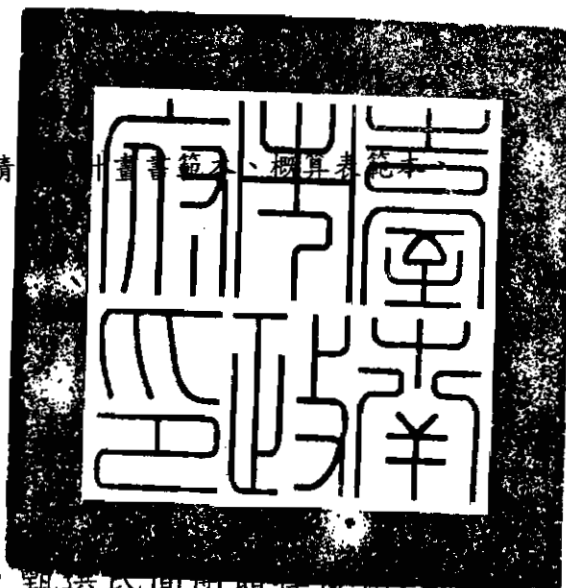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020147992號

附件：經費核銷標示說明、實際支用明細表、計畫申請  
聲明書



主旨：公開徵求辦理流浪犬貓絕育計畫，甄選民間團體辦理。  
依據：依據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作業  
規範要點」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流浪犬絕育計畫：

- (一)實施目的：管控本市流浪犬族群數量，以利解決本市流浪犬問題。
- (二)實施對象：本市轄內未絕育流浪犬隻（以流浪母犬優先執行）。
- (三)實施期間：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10日止。
- (四)實施區域：臺南市轄內。
- (五)補助對象：符合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作業規範要點」之民間團體。
- (六)補助經費總額：450萬元。
- (七)計畫實施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#### 1、經費編列：

- (1)按日按件計資酬金（絕育費）比例應佔總補助金額之60%以上。
- (2)經費配合款：計畫執行單位配合款不得低於核定補助經費總額1%。

#### 2、計畫實施規定：

- (1)應配合本府規劃，必要時優先進行指定區域流浪犬族群控制。
- (2)依本計畫絕育之流浪犬隻均應注射狂犬病疫苗、植入晶片及執行剪耳手術，並得辦理寵物登記。
- (3)本府同意本計畫依「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

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」第3條第2項第4款：「其他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其情形應予減免者，已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，未絕育寵物登記費100元。」

- (4)執行本計畫相關醫療行為，應由本市開業動物醫院執行。
- (5)計畫實施必要之晶片、狂犬病疫苗、狂犬病證明書及注射針頭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提供。未使用之晶片、狂犬病疫苗及相關證明書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一星期內歸還。



### 3、經費核銷：

- (1)每隻公犬完成絕育得核銷上限為500元、每隻母犬完成絕育得核銷上限為1,000元（計畫完成依實際執行隻數核撥經費）。
- (2)補助經費請款將依實際核定補助金額，分期核銷。
- (3)計畫完成後實際絕育數如未達目標數70%以上者，絕育費以外之其它費用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經費。
- (4)須提供流浪犬捕捉地點(含該流浪犬)照片、絕育手術前後(並標示晶片號碼)及剪耳前後照片檔案，且依附件說明標示作為經費撥款之依據，如未能完整提供各階段照片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，本府得不予補助。
- (5)計畫臨時人員酬金(勞務費)：人員須有簽到退簿及每日工作內容紀錄供查核。
- (6)計畫油料部分：單據須打統一編號及車號或採捷利卡儲值方式之單據(須打統一編號)。
- (7)經費核銷時，應檢附執行本計畫之領據、支出分攤表、原始憑證正本、成果報告書及實際支用情形表。
- (8)經費核銷期限：102年12月15日。

### 4、計畫申請：

- (1)請向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申請補助（機關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），計畫書寫格式應依附件（計畫申請書、計畫書範本、概算表範本、聲明書）格式編列。
- (2)期限：請於102年3月4日前提出計畫，若以郵寄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### 5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本計畫絕育犬隻若有危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情事，本府將依規定捕捉及處理以維護民眾人

身安全。

(2)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釋函：「不得在未取得實施地區民眾高度共識前實施絕育後就地放養」。

(3) 未依本公告規定（如：絕育對象非流浪犬、未植入晶片等）或有偽造浮報等違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補助經費，並依情節移送法辦。

## 二、流浪貓絕育計畫：

(一) 實施目的：管控本市流浪貓族群數量，以利解決本市流浪貓問題。

(二) 實施對象：本市轄內未絕育流浪貓（以流浪母貓優先執行）。

(三) 實施期間：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10日止。

(四) 實施區域：臺南市轄內。

(五) 補助對象：符合「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作業規範要點」之民間團體。

(六) 補助經費總額：150萬元。

(七) 計畫實施規定及注意事項：

### 1、經費編列：

(1)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（絕育費）比例應佔總補助金額之60%以上。

(2) 經費配合款：計畫執行單位配合款不得低於核定補助經費總額1%。

### 2、計畫實施規定：

(1) 應配合本府規劃，必要時優先進行指定區域流浪貓族群控制。

(2) 依本計畫絕育之流浪貓隻均應注射狂犬病疫苗、植入晶片及執行剪耳手術，並得辦理寵物登記。

(3) 本府同意本計畫依「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」第3條第2項第4款：「其他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其情形應予減免者，已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，未絕育寵物登記費100元。」

(4) 執行本計畫相關醫療行為，應由本市開業動物醫院執行。

(5) 計畫實施必要之晶片、狂犬病疫苗、狂犬病證明書及注射針頭由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提供。未使用之晶片、狂犬病疫苗及相關證明書，應於計畫結束後一星期內歸還。

### 3、經費核銷：



- (1) 每隻公貓完成絕育得核銷上限為500元、每隻母貓完成絕育得核銷上限為1,000元（計畫完成依實際執行隻數核撥經費）。
- (2) 補助經費請款將依實際核定補助金額，分期核銷。
- (3) 計畫完成後實際絕育數如未達目標數70%以上者，絕育費以外之其它費用依實際執行比例核撥經費。
- (4) 須提供流浪貓捕捉地點(含該流浪貓)照片、絕育手術前後(並標示晶片號碼)及剪耳前後照片檔案，且依附件說明標示作為經費撥款之依據，如未能完整提供各階段照片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，本府得不予補助。
- (5) 計畫臨時人員酬金（勞務費）：人員須有簽到退簿及每日工作內容紀錄供查核。
- (6) 計畫油料部分：單據須打統一編號及車號或採捷利卡儲值方式之單據（須打統一編號）。
- (7) 經費核銷時，應檢附執行本計畫之領據、支出分攤表、原始憑證正本、成果報告書及實際支用情形表。
- (8) 經費核銷期限：102年12月15日。

#### 4、計畫申請：

- (1) 請向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申請補助（機關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），計畫書寫格式及計畫概算表應依附件格式編列。
- (2) 期限：請於102年3月4日前提出計畫，若以郵寄辦理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#### 5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本計畫絕育貓隻若有危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之情事，本府將依規定捕捉及處理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。
- (2)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解釋函：「不得在未取得實施地區民眾高度共識前實施絕育後就地放養」。
- (3) 未依本公告規定（如：絕育對象非流浪貓、未植入晶片等）或有偽造浮報等違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將不予補助經費，並依情節移送法辦。

市長賴清德